

法律、“资本的编码”与炼金术： 评《资本的编码：法律如何制造财富与不平等》

吴 双

历史有时候就像钟摆。20世纪五六十年代，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掀起了一场席卷美国法学界的“法律与经济”运动，致力于对各种法律规则和制度进行成本-收益分析，追求效率和财富最大化，主张市场自由和去监管。几十年过去了，美国法学界又兴起了另一场运动，历史的钟摆似乎正在摆向相反的方向。

2019年4月，耶鲁大学法学院发起了“法律与政治经济”（Law and Political Economy）倡议。发起倡议的学者们在《耶鲁法律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宣言性质的长文，大力挾伐美国法学界主流的新自由主义“二十世纪合题”（the Twentieth-Century Synthesis），即追求效率和财富最大化，声称经济是非政治的，市场是中立的，主张市场自由和私有产权，反对国家干预和再分配。他们写道，我们的时代正在经历深刻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态危机，当代的不平等甚至超过了镀金时代，经济、政治权力日益集中，民主制度被掏空，而法律则扮演了不光彩的帮凶角色。重新回到以前的全球化老路或者走右翼试图复活的那种在种族、性别上都很反动的邪路，是行不通的，出路唯有超越新自由主义的“二十世纪合题”，正视经济的政治性质，建立一个民主的、政治的经济（democratic political economy）以及与之适应的“法律与政治经济”框架。^①

在此背景下，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教授卡塔琳娜·皮斯托（Katharina Pistor）2019年出版了题为《资本的编码：法律如何制造财富与不平等》的著作。^②本质上，皮斯托的主张属于“从资本家手中拯救资本主义”。她认为，西方世界愈演愈烈的不平等已经使法治沦为“资本用法律统治”（capital rules by law），^③严重侵蚀了民主和法治的正当性。但不平等的根源不是右翼民粹主义声称的全球化、外国移民或产业外包，而是资本，尤其是金融资本，因而皮斯托否定了亲资本的新自由主义。一旦谈到资本、不平等、再分配，马克思主义是一头绕不过去的“大象”。然而，批判资本并不意味着皮斯托赞同马克思主义。

皮斯托主张，解释资本主义政治经济机理的奥秘不是阶级分析，而是资本的法律编码。换言之，是资本的法律编码过程创造了财富，同时导致了权力的集中和不平等。^④而法律人作为法律编码的主人（true masters），对当代的不平等自然难辞其咎。皮斯托批判资本又拒绝阶级叙事的

^① Jedediah Britton-Purdy, David Singh Grewal, Amy Kapczynski & K. Sabeel Rahman, “Building a Law-and-Political-Economy Framework: Beyond the Twentieth-Century Synthesis”, *Yale Law Journal*, 2020, Vol.129, No. 6, pp. 1786-1835.

^②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9.

^③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p. 205.

^④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p. 208.

立场，在她的同事、哥大历史系教授亚当·图兹（Adam Tooze）看来，是一种“左翼民粹主义”^①。

本文是一篇简短的书评。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书评的功能之一是帮助读者筛选信息，让读者快速把握一本书的大致内容，判断它对自己是否有价值。因此，我将首先简要介绍本书的内容。同时，一本书往往要放进一个参照系里，才能看出它相对于已有著作的新意与不足。既然马克思主义是本书重点回应的对象，本文会简要评论作者对马克思主义的处理。

一、资本 = 资产 + 法律编码

皮斯托指出，当代的贫富差距水平甚至超过了法国大革命之前的旧制度时代。1980—2017年，新增财富的分配情况像一个“大象曲线”，顶层1%的人切走了27%的蛋糕，而底层50%的人口只分到12%，不到前者的一半。不过，马克思、托马斯·皮凯蒂以及那些指责全球化的人都没有切中问题的要害，要回答当代不平等的根源，就要先搞清楚一个基础问题——资本一开始是怎么创造出来的？^②

皮斯托的答案是，资本的本质是一系列法律属性，资本创造财富的秘诀在于它的法律编码。具体来说，资本 = 资产（asset）+ 法律编码（legal code）。资产可以是土地、房屋、汽车等有形物，也可以是专利、技术知识、金融资产、数据等无形物。从古至今，资产千变万化，但所有资产都需要法律编码赋予它们四种法律属性——优先性、持续性、普遍性、可兑换性，才能转化成资本，获得创造财富 / 收益的能力。简言之，资产 → 法律编码 → 资本 → 财富 / 收益。

优先性（priority）本质是对一项资产上各种权利主张的排序，给某些人优先于其他人的特权。例如，财产权赋予权利人优先于其他人使用、处分一项资产的特权。更典型的例子是破产法中的担保债权和无担保债权。当债务人破产时，担保债权人可以优先于无担保债权人受偿。

持续性（durability）则赋予一种优先权在时间上延续的能力，相当于权利的“寿命”。典型的法律机制是信托和公司，它们的核心功能是使资产隔离于债权人，保持资产的稳定，从而允许财富的积累和代际传承。

普遍性（universality）则指前述优先性和持续性不仅适用于法律关系当事人，同时可以对抗其他一切人，是一种对世权，是权利在空间上的延展。

可兑换性（convertibility）是指这种资产兑换成国家货币的能力。对金融资产来说，可兑换性尤其重要，它意味着流动性，可以随时找到买家。金融投资者一般追求短期收益，需要及时买进卖出，可兑换性 / 流动性越好的资产，就越方便找到下家，及时卖出套利或止损，因而越有投资价值。国家发行的货币，就是一种流动性非常好的资产，但私人不能像国家那样发行货币，因此，法律编码的作用，就是赋予某种金融资产尽可能接近国家货币的可兑换性。^③

经过法律编码，资产持有人就在一段时间内对一个资产拥有了优先权，国家会动用强制力保护你的权利免受其他人侵犯，你可以任意处置，比如投资赚取收益。法律编码还帮助资产持有人规避债务、税收、监管等损失。换言之，法律编码的核心功能，是赋予某些资产持有人相对于其

^① Adam Tooze, “How ‘Big Law’ Makes Big Money”,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February 13, 2020.

^②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p. 1–2.

^③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p. 13–15.

他人更强的创造收益，同时规避债务、税收、监管等损失的能力；于是在创造资本的同时，法律编码制造了不平等，因而是一种“嚣张的特权”。^①

皮斯托回顾了法律史。从古至今，欧洲人发明了很多法律工具，目的就是保护自己的财产投资生意赚钱的同时，免遭债权人的无限追责，比如罗马人的私产（peculium），英国地主的信托（trust），佛罗伦萨的合伙（partnership system）以及今天的公司（corporate）。大家一般以为公司是一种生产产品和服务的法律组织，但皮斯托重点分析了公司的另一个功能——资本铸造厂（capital mint）。她说，现代公司的三个重要功能是充当保护壳（entity shielding）、转嫁损失（loss shifting）以及“不死之身”（the prospect of immortality），或曰永续经营，公司越来越成为躲避税收、债权人和监管的法律工具。^②

也因此，资本天生就离不开国家权力。皮斯托认为，流行的自由主义总是说“私有产权是对国家权力的限制”，但事实恰恰相反，国家自始至终参与了资本和私有财产权的创制，离开了国家，资本主义压根无法生存。

不过，资本的法律编码是一个去中心化、高度碎片化的过程。在皮斯托看来，国家并不控制资本的法律编码，资产持有者也不像马克思描述的那样直接掌控国家政权。真实的过程是，资产持有者雇佣律师，从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里寻找有利于自己的补丁，给自己的资产拼凑出一个法律外壳（legal shield），在全球范围进行金融、税务、监管套利。用她的话说，这是一个七拼八凑的“法律帝国”。^③

接下来的四章，皮斯托用这个框架分析了几种不同资产的法律编码，分别是土地、公司、债务、专门技术。随后两章，她剖析了法律编码如何在缺乏全球统一法律秩序的情况下，支撑了全球资本主义，并描绘了背后的全球法律职业阶层。第八章与时俱进地分析了新兴的数字编码及其与传统法律编码的竞争。第九章表达了皮斯托写作本书的根本关切：她担心，法律本来是民主国家公民自治的公器，却被资产持有者及其律师拿来谋取私利，这严重侵蚀了法律的正当性，她号召所谓“民主国家”夺回对资本编码过程的控制权，并开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

二、美迪奇家族与雷曼兄弟

有时候，一个东西的优点也是它的缺点。皮斯托的专业是公司法和商法，所以这本书有大量金融、票据专业的“黑话”，令外行的读者望而却步。不过，她讲了很多有趣的故事，多少弥补了专业性带来的阅读障碍。如前所述，法律编码的核心功能是帮助资产持有人创造收益，同时躲避债务、税收、监管等损失。我们不妨看看美迪奇家族与雷曼兄弟的故事。

美迪奇家族是1434—1530年统治佛罗伦萨将近一个世纪的名门望族，业务遍布罗马、安特卫普、伦敦、布鲁日、巴黎等欧洲大城市，涉及纺织、银行、贸易等行业。美迪奇家族的法律结构就是当时流行的合伙制，类似轮船的水密隔舱，各地的业务相互独立，哪怕某地的业务出了问题，也仅限于当地的一条业务线，不会波及家族和其他业务线。

①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 19.

②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p. 55–67.

③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p. 9, 22.

家族的高级合伙人坐镇佛罗伦萨，同各地的初级合伙人分别签订协议，通常为期5年。高级合伙人提供50%或更多的资本，每个地方的业务单独经营，账目独立，每年至少送交高级合伙人审核一次。初级合伙人将营业利润扣除自己应得的份额后上交佛罗伦萨。

1453年，一个商人从美迪奇家族的伦敦分支机构买了一批纺织品，却跑去布鲁日起诉美迪奇家族合同违约，理由是美迪奇家族是一个完整的整体，言下之意是美迪奇家族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应该承担连带责任。不过，法庭认为，同他签订合同的是伦敦的初级合伙人，应该首先由伦敦的初级合伙人赔偿他的损失，判他败诉。^①

以今人后见之明的眼光看，与现代公司制相比，美迪奇家族的合伙制只是一种弱化版的“资本铸造厂”。雷曼兄弟的法律结构高度类似美迪奇家族，但精致得多，是现代公司作为“资本铸造厂”功能的极致化身。

雷曼兄弟在全球26个司法管辖区设立了209个下属公司，此外还有数百家特殊目的实体（special-purpose vehicle）。它们的玩法是，由于子公司信用有限，如果子公司自己出面借钱，肯定借不到很多，于是母公司给它们担保，子公司就能借到更多的钱。但母公司给子公司的担保形式是合同，这样一来，母公司的股东就继续受有限责任的保护，不用承担子公司的债务风险。同时，母公司也用自己在子公司的股份作为抵押，出去借钱。这样一来，雷曼兄弟的母公司与子公司，经由债务构成了一个极其错综复杂的网络，杠杆率惊人。

在雷曼兄弟的法律结构中，母公司的股东是最大的受益人。他们可以通过分红、出售股份得到母、子公司的收益，同时有限责任和各种法律工具又保护他们免于承担子公司的债务。即便市场已经开始萧条，母公司股东的分红依然不受影响，破产前两年，雷曼兄弟一共给股东分了6.31亿美元。这还算少的，同一时期，花旗、摩根大通、富国分别给股东分了160亿、110亿、100亿美元。而雷曼兄弟的债权人，每投资1美元，只能收回21美分。

雷曼兄弟这种相互担保、重复抵押的玩法，将杠杆率推高到不可思议的程度，根本不可能持续。等到危机终于爆发时，股东、高管拿钱走人，损失却转嫁给债权人、雇员、公众，最后由政府用纳税人的钱替他们收拾烂摊子。^②

事实上，雷曼兄弟的玩法并不新鲜，19世纪中期法国人早就玩过这种套路。1852年，佩雷兄弟（Pereire brothers）游说政府，拿到银行业牌照，成立了动产信贷公司（Crédit Mobilier）。创始人个人担保，募集6000万法郎，实际只到账了3000万，又吸收了1.2亿存款，发行债券募集到6亿，这些钱本质都是债务。他们拿这些钱/债务去投资法国和整个欧洲各种基础设施项目，入股铁路、运河、公路、采矿公司，然后继续拿这些股份作为担保，发行债券筹新钱。而且，这家公司分给股东超高的红利，一是为了推高股价，二是吸引新的投资者。

但是，他们投资的基础设施都是长期项目，收益率注定不会很高，这个游戏根本不可能长期玩下去，本质就是借新还旧、击鼓传花的庞氏骗局。等到投资者发现不对劲，要求退出时，已经来不及了。最后，法国央行不得不出手收拾动产信贷公司留下的烂摊子。早在这家公司破产前10年，马克思就在《纽约论坛报》上发表文章，预言这家公司的游戏注定玩不下去，恐怕免不

^①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p. 57–58.

^②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p. 53–54, 61–64.

了要皇帝路易·波拿巴出面给他们兜底。^①

三、不平等与法律人

那么，法律如何制造了不平等呢？美迪奇家族、雷曼兄弟与动产信贷公司的例子已经揭示了法律制造不平等的核心机制——资产持有人利用法律，高杠杆套利，同时躲避债务、税收、监管，赚得盆满钵满，却将损失转嫁给债权人、投资者、政府和公众。

不过，前述机制是资本编码完毕以后的事，其实，法律编码最初在选择赋予哪个主张权利的人“嚣张的特权”时，就已经存在不平等了。皮斯托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不是每个主张权利的人都是平等的，套用乔治·奥威尔《动物庄园》那句著名的话：人人平等，但有的人比其他人更平等。^② 法律编码本身只是工具，它可以用来满足私人追求财富最大化的愿望，也可以赋予集体财产权，^③ 到底优先满足哪个权利要求，就体现了倾向性。典型的例子是英国地主与农民、欧洲殖民者与美洲原住民的土地权利之间的冲突与竞争。

皮斯托回顾了英国法律史，认为“绝对的私有财产权”很大程度上是17世纪以来圈地运动和不动产法律变革的产物。一些地主将原先集体共享的土地圈为私有，农民自然不甘心，双方常常闹上法庭。一般来说，如果地主长期占有、使用一块土地，而农民又没有及时挑战地主的圈占、使用行为，法庭就倾向于认可地主的排他性权利。由于地主雇得起更好的律师，逐渐在法律编码的过程中占据上风，^④ 将原先集体共享的土地圈占私有，并经过法律编码，变成私人资本。这段历史说明，所谓私有土地权利观念的诞生，是一个漫长且相当暴力的过程。

后来，英国殖民者去了美洲，遇到美洲原住民，而那些原住民与英国农民一样，根本没有所谓绝对的私有财产权观念。尽管英国王室宣称对殖民地拥有领土主权，但依然经常与原住民订立条约，换言之，英国王室承认领土主权不能自动取消原住民的私有土地权利。

麻烦的是，英国王室根本无力约束那些发财心切的殖民者，他们不择手段地坑蒙拐骗印第安人的土地，很多争执闹上法庭。在殖民者设立的法庭上同殖民者讲道理，结局可想而知，多数情况下，殖民者私有土地财产权的诉求最终胜利。原住民说，我只授予你使用的权利。殖民者则主张，原住民缺乏私有财产权观念，他们的先用并不构成土地所有权，而我发现、改良了土地，所以有绝对的土地所有权。这就是所谓的“发现学说”（discovery doctrine），它最经典的表述是1823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约翰逊诉麦金托什（*Johnson v. M'Intosh*）案。于是，发现和改良取代了先占，成为殖民者取消印第安人土地权利、夺得印第安人土地的心理理由，这就是所谓“通过法律的征服”（conquests by law）。拿到土地，殖民者就可以通过耕种、抵押贷款等方法，赚取私人收益，而印第安人的死活则无人问津。^⑤

这样看来，资本的法律编码过程本质上是圈地运动——资产持有人与法律人合谋，用合同、

①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p. 102–104.

② George Orwell, *Animal Farm*, London: Secker & Warburg/Octopus, 1976, p. 63.

③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 24.

④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p. 30–32.

⑤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p. 32–35.

公司、信托等私法上的法律工具将某种资产圈占为私有，然后赚取私利。圈占（enclosure）与剥夺（dispossession）一体两面，将某些资产据为己有，同时意味着剥夺其他人对这项资产的权利。因此，法律编码制造资本的同时，也制造了不平等。那些获得了“嚣张的特权”的资产持有者许诺说，我们会做大蛋糕，然后通过“涓滴效应”惠及所有人。但实际上，资本创造的收益根本不会向下流动，几乎全部被少数资产持有者收割了，而且他们发明了各种法律工具，逃避监管和税收，进一步加剧了不平等。

而法律人在此过程中扮演了不甚光彩的角色。在皮斯托看来，律师只是给资本提供法律服务的“打工人”，他低估了律师的角色。大部分律师确实只是服务客户的打工人，但少部分律师发明精巧的法律工具，同资产持有者一道制造了资本，他们也是资本编码的主人，典型代表就是发明了“毒药丸”（poison pill）^①的律师马丁·利普顿。

这些律师一般毕业于精英法学院，熟悉各国法律，不光利用已有的法律，还会创造新法，给客户设计复杂的法律结构进行套利，同时规避各种监管和风险。在此过程中，法律人也从资本编码的盛宴中分一杯羹，律所的规模大大扩张，钱包也越来越鼓。

如何解决愈演愈烈的不平等呢？皮斯托主张夺回对资本编码过程的控制权。她开出的药方包括停止给资本各种特权、防止资本挑选各国法律、不保护投机性合同、各国之间减少监管竞争以及改革法学教育，让法学毕业生不那么急着赚钱还学贷等。^②她的核心诉求是资本的法律编码过程必须接受公共权力的规制，同时必须打破大律所对法律编码过程的垄断。

四、马克思的幽灵

显然，《资本的编码》并不是一本中规中矩的部门法著作，而是一本法律人跳出学科框架反思法律本身的书，它的核心关切是“如何节制资本”，因而有助于法学界“解放思想”，重新审视曾经被奉为圭臬的新自由主义“二十世纪合题”。

综观全书可以看到，刺激皮斯托思考的经验基础明显是2008年金融危机，以及欧美世界最近几十年经济的过度金融化，但她的抱负不止于当下，而是试图解释一般性的资本主义不平等现象。

皮斯托认为，今天，金融资产已经取代土地成为私有财富的主要来源。所有这些资产的本质都是债务或曰未来的预期收益，即“我欠你”，比如学生贷款、住房贷款、信用卡欠款等。^③不过，尽管标的物变了，法律编码的技术依然不变，玩法依然是未来的预期收益经过法律编码，变成可交易的资产，从而可以兑换成国家货币，变成收益。^④从这个角度说，资本主义金融业的本质就是把债务变成资产，然后拿去交易。皮斯托进而主张，资本的本质不是实物，而是法律编码，是

① “毒药丸”是美国著名并购律师马丁·利普顿发明的一种商业策略。具体操作是，当一家公司遭遇恶意收购或兼并时，为阻止对方的收购或兼并，故意采取一些策略，使本公司的股票或财务状况失去吸引力，比如大量发行新股稀释对方股权比重，赋予股东在公司被接管后以升水价格赎回的权利，从而增加对方收购的成本。参见薛波主编、潘汉典总审订：《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062、1253页。

②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p. 224–228.

③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 107.

④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 78.

将预期收益变现的能力。^①资本主义的核心要义，就是花别人的钱。^②由此，我们不必倚仗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与剩余价值理论，就可以分析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机理。

不过，如果从马克思主义的视角出发，皮斯托的解释恐怕很难令人满意。亚当·图兹的评论一针见血，皮斯托的分析主要集中于分配领域，而不关心生产领域。^③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大概会反驳说，皮斯托分析的只是已经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在金融资产阶级内部的分配，而无法解释生产剩余价值过程中的不平等。

没错，当代纽约和伦敦的金融业已经远离了生产，貌似可以钱生钱。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需要购买机器、厂房、原料，雇佣劳动力，出售商品或服务，才能赚得利润。而金融资本省略了生产、流通等中间环节，只要在电脑上敲几下键盘，交易同样是在电脑上鼓捣出的所谓资产，就能赚取丰厚的利息、佣金、分红，资本与生产过程的联系看似消失了。正如马克思所说：“在生息资本上，资本关系取得了它的最表面和最富有拜物教性质的形式。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G—G'，是生产更多货币的货币，是没有在两极间起中介作用的过程而自行增殖的价值”，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中介消失不见了。^④

可是，金融业的收益和回报不是天上掉下来的，它归根结底必须依托某种能产生收益的实体经济活动，而这种实体经济活动，必然涉及生产，因而涉及对劳动力的剥削。恩格斯在1893年1月致奥古斯特·倍倍尔的信中说：“交易所并不是资产者剥削工人的机构，而是他们自己相互剥削的机构；在交易所里转手的剩余价值是已经存在的剩余价值，是过去剥削工人的产物。只有在这种剥削完成后，剩余价值才能为交易所里的尔虞我诈效劳。”^⑤

在《资本的编码》中，皮斯托把金融业的“资本铸造”（capital minting）比作“炼金术”，^⑥讽刺他们不创造真实的价值，幻想无中生有。一旦金融业企图脱离实际的生产活动，玩钱生钱的“炼金术”，结果就是2008年以及历史上反复出现的金融危机。

沿着恩格斯的思路，我们自然要问，纽约、伦敦金融业交易的剩余价值，到底来自哪里呢？答案就藏在皮斯托的书中。皮斯托在书中反复提及，当代，金融资产已经取代土地，成为法律编码的主要对象。这源于欧美世界最近几十年的产业外包和经济金融化。但是，产业外包只是转移了生产的地点，并不代表生产就不存在了。

举个例子，《资本的编码》提到，中国的主权财富基金中投公司也买了不少华尔街的金融衍生品。^⑦在今天的国际分工中，美国等西方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输出资本，将很多实体生产外包给发展中国家，利用当地劳动力赚取丰厚的利润，而当地的劳动力只能挣一点微薄的血汗钱。尽管美国表面上出现了巨大的贸易逆差，但由于美国掌握着货币和金融霸权，国际贸易结算都用美元，

①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 116.

②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p. 199–200.

③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5].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0—44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3页。

⑥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p. 101–102.

⑦ Katharina Pistor, *The Code of Capital: How the Law Creates Wealth and Inequality*, note [2], p. 85.

发展中国家赚到的血汗钱都是美元，而这些血汗钱中的相当一部分又重新投入美国的资本市场，加上美国资本从发展中国家劳动力身上赚到的利润，一道成为华尔街交易所里转手的剩余价值，供他们玩“钱生钱”的游戏。

不必怀疑皮斯托“从资本家手中拯救资本主义”的真诚，不过，如果她不愿意正视生产领域对劳动力的剥削以及华尔街金融业镶嵌于其中的国际分工结构，那么这种思考恐怕只能说是隔靴搔痒。

作者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讲师